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0日，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7年7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6,538,125	30.34
2	张红	121,267,868	10.62
3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782,050	2.96
4	林超	27,973,316	2.45
5	张恕华	27,197,430	2.38
6	林增佛	24,074,790	2.11
7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460,000	2.05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23,970	1.93
9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94,870	1.91
10	庞绍熙	18,505,241	1.62

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8月1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46,538,125	30.34
2	张红	121,267,868	10.62
3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33,782,050	2.96
4	林超	27,973,316	2.45
5	张恕华	27,197,430	2.38
6	林增佛	24,074,790	2.11
7	张家港汇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3,460,000	2.05
8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23,970	1.93
9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794,870	1.91
10	庞绍熙	18,505,241	1.62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